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而时习之

只有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民族团结才有保障,民族关系才会牢固。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以法治之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宁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这是我国民族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成果,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部专门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综合性、综合性法律,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深刻领会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制定和实施,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具有重大的政治和现实意义。

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通过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党关于民族工作的理论创新成果,转化为国家法律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能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这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迫切要求。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系统性法律设计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助于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和社会基础,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这是凝心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现实需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章规定支持民族地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有助于以法治保障各民族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共同富裕道路上携手并进。

这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填补了民族工作综合性法律空白,构建了权责清晰的法律实施与监督机制,有助于推动我国民族事务治理方式从政策主导向法治主导转变。

这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增强中华

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举措。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宣示,中国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同时,将港澳台同胞有机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叙事框架,以法律的权威凝聚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体认同,必将有效抵御外部风险挑战,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准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核心要义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采用“序言+七章”的体例,其内在逻辑结构严谨、环环相扣,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

序言部分奠定了整部法律的历史根基、政治根基和价值根基。它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为叙事主线,重点阐释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宣示了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重要任务和努力方向,为后续所有法律条款提供了根本的价值遵循和目标指向。

总则确立了该法的根本遵循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了该法立法的目的和宪法依据: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此外,还规定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并明确了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一系列重要原则,为开展民族工作提供了遵循。

第二、三、四章构成了该法的主体内容

和三大实践支柱,系统回答了“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问题。第二章“构筑共有精神家园”聚焦思想根基,旨在解决最深层次的认同问题。它规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定“五个认同”,树立正确的“五观”。通过规定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学校教育、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体系建设等措施,从文化心理层面强化共同体意识。第三章“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聚焦社会层面,旨在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规定了通过社区共建、教育支持、文化互鉴、旅游发展与网络治理等具体措施,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第四章“推动共同繁荣发展”聚焦物质基础,将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法定职责。它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兴边富民等方面作出规定,旨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经济基础,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各族人民。

第五、六、七章是该法的实施保障与运行机制。第五章“保障与监督”明确了推进工作的体制机制、财政投入、表彰激励、社会监督和检察监督等措施,解决了“由谁负责、如何推动”的问题,为法律实施提供动力和支持。第六章“法律责任”则划定了行为底线,坚持引导性与约束性并重,对破坏民族团结和损害中华民族共同体利益的行为设定了明确的法律后果,体现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障促进与责任追究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第七章“附则”作为技术性条款,完成了法律文本的闭合。

全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见效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我们必须以高

度的政治自觉,抓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广泛凝聚思想共识。要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率先贯彻。要面向基层干部、宗教界人士、青年学生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系统化专题培训。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传播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生动鲜活的法律解读与宣传教育,推动法律精神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法治观念,使“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健全配套机制,确保有效衔接。对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审视梳理现有地方法规和政策文件,做好立改废释工作。研究制定符合宁夏实际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强化监督检查,维护法治权威。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确保法定职责履行到位。司法机关要依法公正司法。要畅通监督渠道,鼓励社会监督,对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行为坚决纠正查处,切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勇于探索创新,打造工作品牌。将贯彻

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与宁夏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实践紧密结合。鼓励基层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富裕等方面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不断丰富工作载体,努力打造具有宁夏特色、时代特征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品牌,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执笔:马晓梅)

奋力谱写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宁夏答卷

宁夏社会科学院理论研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的重大立法成果。宁夏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过程中,要以这部法律施行重大契机,把法治精神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把法律要求转化为治理实践,以法治之威赋能团结之力,奋力谱写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宁夏答卷。

为新时代民族工作夯实了法治根基。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一方面,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系统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民族工作的宝贵经验,把党的领导、各民族一律平等、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等核心原则法定化,构建起了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制度体系,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正式迈入了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另一方面,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宁夏建设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和行动指南。宁夏作为民族地区,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的殷切嘱托,以法治为保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先后出台《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同向发力,有效衔接,为把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团结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民族团结生命线有了法律准绳的守护。一是法治厚植共有精神家园的文化认同根基。宁夏深入推进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和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了西夏陵、贺兰山岩画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推出了“小宁大讲堂”等融媒体产品,将中华文化符号、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融入城乡街巷、校园课堂、文旅场景,依托“行走的思政课”、红色基因传承等工程,深化“五个认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群众心灵深处。二是法治构建各民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的互嵌

式社会结构。宁夏互嵌式安置移民百万有余,建成了一批“长城花园”式示范社区,打造了“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的金字招牌,让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成为常态。三是法治夯实团结发展的经济基础。宁夏把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闽宁协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深度融合,打造“山海情”优秀作品品牌,建设闽宁产业园、特色帮扶车间,让各族群众在共同奋斗中致富,以发展成果凝聚人心、增进认同。四是法治提升治理民族事务的责任效能。宁夏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纳入党建考核,明确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定”规定,压实主体责任,巡视巡察和部门“三定”规定,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将涉民族法律法规融入全民普法,旗帜鲜明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以刚性约束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

在法治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彰显宁夏担当。要坚持政治引领。把学

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的理论学习、党校的必修课和基层的普法宣传,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要坚持守正创新。主动对标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完善地方配套制度,持续优化互嵌式社区环境打造,做强文旅融合、青少年交流、邻里互助等特色品牌,打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宁夏经验,让“石榴花开夏江南”的图景更加绚丽;要凝聚奋进合力。把法治保障民族团结与先行区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民生改善紧密结合,引导各族群众同心同德、踔厉奋发,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宁夏各族儿女要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遵循,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奋力建设美丽新宁夏,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执笔者:徐东海)

在“互嵌”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何通

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指出,要着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不断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是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我们要以党建引领推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互嵌,构建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有形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宁夏实践,凝聚起民族团结的磅礴力量。

深化空间互嵌,筑牢共居基础。空间互嵌是互嵌式社区建设的前提和基础,核心在于通过科学规划布局,打破居住壁垒,为各族群众日常交往搭建物理平台。要将互嵌式理念融入社区规划建设全过程,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易地搬迁安置等工作,通过政策引导各族群众“插花式”居住,避免形成单一民族聚居的空间隔离,打造各民族融居共生的社区环境。比如,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永康社区、石嘴山市平罗县陶乐镇东街社区针对老旧小区改造,以“拆

墙并院”“众筹共建”等手段,促使各族居民共同参与规划建设,解决无物业、无管理、无维护等难题,完成路灯安装、围墙修补、绿地改造等工程,使老旧小区焕发新生机。此外,在空间规划方面,采用共享空间设计,公共设施共建共用等,使空间成为邻里情感联系、共同体意识建设的场所,自然拉近各族群众的空间距离与心理距离,为后续的交流交融奠定基础。

抓实经济互嵌,激活共富动能。经济互嵌以共同富裕为目标,通过激活发展动能,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经济互嵌是维系各族群众情感联结、实现长久融合的核心支撑,唯有让各族群众在产业发展、就业增收、创业致富中守望相助、利益共享,才能筑牢互嵌式社区的物质根基。要针对社区居民就业需求多元、技能层次不一的特点,打破民族、地域界限,搭建共富平台,推动各族群众在生产经营、务工就业中深度融合,实现“一起干、一起富”的良性循环。如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饮马湖社区立足资源禀赋,打造特色经济品牌、便民服务站,联合商办举办“石榴集市”“邻里节促消费”等活动,开发民族特色消费地图,推动各族商户联动发展、互利共赢。同时,聚焦就业创业需求,创新就业创业双轮驱动模式,设立互嵌就业服务站,开展订单式技能

培训,重点培育民族特色手工艺制作等技能,提升各族群众就业能力。通过开展邻里互助帮扶,鼓励各族群众互帮互助、互惠互利,使各族群众在携手发展中增强获得感,让经济互嵌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实基础。

强化文化互嵌,凝聚价值共识。文化互嵌厚植共同体意识,是深化民族融合、厚植家国情怀的灵魂工程,旨在让各族群众在文化交流、情感共鸣中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从而筑牢同心同向的思想根基。一方面,社区要重视文化品牌建设,通过文化宣传、文化惠民服务等举措提升文化吸引力、影响力。如饮马湖社区常态化开展“我们的节日”等文化活动,培育国学传播协会、秧歌队、功夫扇队等特色文化志愿服务队,不仅丰富了社区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也有效提高了社区文化活力和凝聚力。另一方面,社区要创新文化传播模式,搭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宣教体系,线下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长廊、文化阵地,线上借助云课堂、新媒体推送“互嵌故事”。同时,要根据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群体的需求,开展毛笔字教学、红色教育基地参观、传统技艺传承等活动,以共学共乐的方式,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代际传递中不断深化,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各族人民文

化血脉,成为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推进社区互嵌,提升治理效能。社区互嵌聚焦机制创新,提升多元主体协同效能,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推进社区互嵌,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功能,吸纳多元治理力量协同承担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引导各族居民参与自治,实现治理主体的民族互嵌。社区要创新协商议事机制,搭建小区党支部会客厅、议事亭、楼栋睦邻议事点等议事平台,通过共议、共商、共治、共建、共解、共享,有效解决停车难、环境整治等民生问题。同时,要健全法治保障机制,开展法律法规宣讲、板凳课堂等活动,引导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要依托智慧治理手段,运用微信群、大数据等,常态化开展帮扶服务。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开展跨民族结对帮扶、上门服务,让各族群众感受社区温暖。要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建由各族党员、乡贤、调解员组成的调解队伍,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信得过的方式化解邻里纠纷、民族隔阂,做到小事不出楼栋、大事不出社区,营造安定有序、和睦相处的治理环境,以高效能治理护航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宁夏要坚定扛牢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重大使命,学习宣传贯彻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用法律保障各族群众团结、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区民族工作再上新台阶。

做好民族团结工作意义重大。宁夏是一个民族地区,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民族复兴伟业的进程中,一个根本性的任务就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生命线,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期间,强调要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使各民族都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要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发展促团结,以团结聚人心。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指出,中华民族是多元一体的伟大民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少数民族也不能少。各民族团结携手,共同迈进全面小康,体现了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期间指出,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要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各族人民的心紧紧连在一起,把各方面的力量广泛凝聚起来,共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共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盛举。强调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大政方针,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党的民族工作大局、民族地区工作全局赋予宁夏的战略任务,是对宁夏的极大信任和殷切期望。

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下,宁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全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加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化机制持续健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新台阶,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取得新进展。

着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明确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和主体责任,对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系统规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2025年出台《关于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实施方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贯彻到美丽新宁夏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党组)履行“铸牢”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把“铸牢”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督查、政治巡察、政治巡视巡察,各县(区)均作出工作部署,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得到有力贯彻。“十五五”时期,宁夏要扎实做好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清洁能源等特色产业,扎实推进工业和旅游深度融合。同时,要用好东西部协作、省内对口帮扶等政策,加快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各族群众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新时代以来,宁夏始终高举民族团结旗帜,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使民族团结进步理念充分贯彻到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工作中。积极顺应各民族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在城乡规划建设和治理中主动营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环境。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举措,积极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通过“结亲互助”“百家宴”等群众联谊活动,为各族群众提供互动交流的舞台。同时,依托“邻里驿站”“石榴亭”等社区平台,开展“左邻右舍议事会”“民族习俗微课堂”等活动,让交往交流融入日常生活。实施“红石榴·黄河畔”等项目,通过校际联盟、跨省互访、联合研学等方式,促进各族青少年在学习、活动中增进情谊。通过东西部协作机制,累计组织数十万人次劳务输出,促进就业增收。在社区层面,推行互嵌式居住模式,建设“异地有家”服务站,提供住房、医疗、就学等一站式服务,创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的社会条件。同时,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以“服务到家”促进人心凝聚。

切实加强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大举措,是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已成为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夯实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的基础,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水平不断提高。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不断增强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切实履行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各级宣传部门强化宣传教育,着力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各级考核部门切实完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考核评价标准,推进示范创建命名管理动态化、规范化。当前,我们要以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契机,进一步法治化治理,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水平,切实把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举措转化为推动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为有形有效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做出贡献。(执笔:纳建平)

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夯实法治根基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写作组